



“单位”不是受贿的“挡箭牌”

□ 侯玉环



党员干部打着单位的名义受贿为国法与党纪不容。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对单位受贿罪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主体是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另外，以上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第二十七条对纪律审查中发现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党员作出处罚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将单位受贿罪列为监察机关依法调查涉嫌贪污贿赂犯罪之一。

党员干部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责任人员，为单位谋福利必须合规合法。通过为他人谋取利益，故意收受或索取贿赂，

为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本质上反映的是以权谋私的问题。公权力姓公，丝毫不可滥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所有领导干部都必须把反腐倡廉当作政治必修课来认真对待，决不能把权力变成牟取个人或少数人私利的工具，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以单位意志利用公权力来牟取私利，揭示了部分单位和党员干部的侥幸心理，在集体利益的名义下企图逃避党纪法纪制裁。认为单位受贿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容易掩盖或消除证据，惩办难度较高。这种侥幸心理的存在，同时揭示了部分党员干部的党纪法纪意识淡薄，认为索取或非法收受的财物没有装进个人的口袋，就可以不追究责任。打着单位的旗号以身试法，实际上是无视党纪法规，缺乏敬畏之心的表现。党员干部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要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而不是为个人或少数人谋取利益。他们通过将手中权力变成单位利益交换的“砝码”，明目张胆搞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借权营生，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使市场竞争变成贿赂、人情及关系网的恶性博弈，结果是少部分人得到了利益，却破坏了国家的整体利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单位受贿产生的负面影响不可轻视。那种认为为集体利益而受贿，不会造成什么大的影响的想法

是不可取的。单位受贿践踏的是党和国家公务活动的廉洁性，破坏的是国有单位正常管理活动和公务行为的公平公正，侵害的是党政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形象，损害的是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动摇的是党的执政根基。

防治单位受贿问题，关键是要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并落实到位。其一，要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引导党员干部警惕对以单位形式受贿的侥幸心理和从众心态，使其清醒地认识到，反腐败不仅惩戒个体犯罪，对于单位或集体“以权谋私”的行为同样零容忍。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尤为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严格依规依纪依法防治腐败。其二，要在“不能腐”上深化拓展。一方面通过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合理确定权力归属，划清权力边界，厘清权力清单，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杜绝各种暗箱操作、肆意用权的行为，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另一方面要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强化对责任主体的监督，抓好“关键少数”。其三，要在“不想腐”上久久为功。从思想深处破解单位受贿的问题根源，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党性觉悟，用理想信念强基固本，用廉洁文化浸润人心，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上接1版）从增强能源科技创新能力着手，构建绿色能源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向能源技术创新要动力、要效益。一方面，要推广工业和生活废弃物资源化技术，发展循环经济。另一方面，我国在绿色能源技术和绿色产业方面已经走在世界前列，要积极扩大绿色产品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为应对气候变化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当前，农业农村仍然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短板，建设农业强国要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实现乡村由表及里、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农业作为我国的传统优势产业，目前面临劳动生产率低、农民收入水平低和国际竞争力低的突出紧迫问题。要围绕建设农业强国，加快用智能化、绿色化技术进行改造，通过提高农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民收入，把农业打造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使农民成为一个体面的职业。建设农业强国不仅是缩小城乡差距的需要，也可以释放巨大需求潜能，对有效解决当前需求收缩突出问题、缓解以至消除经济下行压力有重大意义。

对传统产业进行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既要有精密的传感、控制等设备，又要有针对不同生产线的软件系统，是一项技术和知识密集度很高的工程，必须由高水平的专业技术队伍来完成。各地政府都应当把本地企业的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作为一项重大任务作出规划，并给予鼓励和政策支持，以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推动区域经济跑出“加速度”。

积极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现代化的基础设施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保障。基础设施为产业发展提供不可或缺的公共服务，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化基础设施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三类。

信息基础设施包括以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泛在高效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技术基础设施；以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为代表的算力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包括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传统基础设施升级，如智能交通、智能电网、智慧能源等。创新基础设施包括支撑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制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产业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有了现代化基础设施，就能放手发展各类新产业、新业态、新服务，如云办公、云课堂、云视频、云商贸、云签约、云医疗等，改变人类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对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推动我国整体高质量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从短期看，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稳增长的重要抓手，将通过促就业、扩内需等有力举措稳住经济基本盘。从长期看，基础设施建设在坚持适度超前的基础上，将更加重视对经济结构的长期调整要求，充分发挥其引领产业发展的作

用。回顾世界现代化史，蒸汽机、内燃机、发电机、计算机等技术的大范围推广应用，都离不开相应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建设和适度超前发展。近年来，我们迅速建设起全球规模最大的高速公路网、高铁网和信息网，极大改善了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条件，促进了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为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统筹规划、精打细算，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投入巨额资金，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慢，需要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算好基础设施建设的“经济账”和“综合账”，努力寻求多目标之间的平衡，发挥基础设施的“乘数效应”。

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赋能现代化产业发展

国际市场的竞争归根到底是科技竞争。我国已经迈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更加突出。但部分关键环节“卡脖子”问题依然存在，急需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赋能现代化产业发展，增强我国现代化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力争在第四次工业革命中由过去的跟随、同步转变为引领。

对于产业发展的共用技术和“卡脖子”技术，要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尽快予以攻克。有关部门应围绕重大技术课题，组织产学研用结合的科技研发队伍，实施协同攻关。发挥“两弹一星”精神，集中人力财力物

力，务必在关键设备、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上取得突破。芯片是数字经济的“工业粮食”。芯片是一个微小而又极其重要的器件，现代生活中凡是带“电”的产品几乎都嵌有芯片，与芯片制造相关的集成电路产业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长期以来我们注重在应用技术和应用产品上发展，形成了对芯片的巨量需求，要把芯片自给作为新的“上甘岭战役”，务必打赢这场关系国家前途命运的攻坚战。

发挥企业自主创新的主体作用。我们既不能依赖他人的科技成果来提高自己的科技水平，也不能做其他国家的科技附庸，跟在别人后面亦步亦趋，必须走自主创新的道路。一是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骨干和带动作用。国有企业集中了大批优秀人才和创新资源，要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打头阵、当主力。围绕增强国有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深化管理体制改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近些年，各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效果显现。但是，仍有基层党组织在工作中陷入将党建等同于党务的认识误区，把二者混淆。

党建工作与党务工作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没有党建，党务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根之木；没有党务，党建就缺少了呈现形式。作为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不少基层党组织往往在日常工作中，将党建工作完全异化为党务工作者的工作。党章以党内根本大法的形式明确了党组在抓党建工作中的责任任务，其中写明了党组要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



□ 李弘雯

避免『党务即党建』误区

党建工作与党务工作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没有党建，党务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根之木；没有党务，党建就缺少了呈现形式。作为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不少基层党组织往往在日常工作中，将党建工作完全异化为党务工作者的工作。党章以党内根本大法的形式明确了党组在抓党建工作中的责任任务，其中写明了党组要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

党建工作与党务工作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没有党建，党务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根之木；没有党务，党建就缺少了呈现形式。作为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不少基层党组织往往在日常工作中，将党建工作完全异化为党务工作者的工作。党章以党内根本大法的形式明确了党组在抓党建工作中的责任任务，其中写明了党组要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

制度治党